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9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1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9日
聲請人	劉昭英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強盜強制性交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而聲請再審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聲再字第10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審酌起訴書及原確定判決均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聲請人犯強盜罪，遽予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顯有違憲疑義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92號劉昭英聲請案